

8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中心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中心参加徽县民政局的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本中心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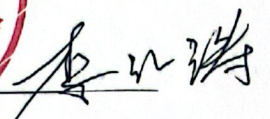
1.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徽县仁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9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徽县仁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

日 期：2025年06月19日

